**武冈市教育新区路网及校区建设工程**

**桩基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XJ-WGYJ-201705002

招标人：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 2018年2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评标所附表格式………………………………………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冈市教育新区路网及校区建设工程**

**桩基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武冈市教育新区路网及校区建设工程**项目，是由**武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武发改发（2016）33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武冈树人教育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正在进行施工，根据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现对**桩基工程专业分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投标单位前来投标。

## 2、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武冈市教育新区路网及校区建设工程桩基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2.2工程地点：武冈市安乐乡境内。

2.3工程规模：包含校区教育用房及配套工程、新区道路工程、安置区政府投入工程等三个单项工程。

2.3.1校区教育用房及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为148887.22㎡，主体建筑建设内容包括初高中教学楼、行政楼、礼堂、实验楼、体育馆、初高中宿舍、初高中部食堂、地下停车场、校区道路，另有田径场2个，篮球场地2处，自行车停车棚，以及学校校门、围墙、学校硬化、绿化等其他附属设施工程。

2.3.2新区道路工程为红星路、恒丰东路、东二环路共三段道路的道路建设，线路总长2790.8m；其中红星路路段南起水云路，北至武冈大道，线路长808.58m，宽30m；恒丰东路西起紫甸路东至东二环路，线路长1352.0m，宽30m；东二环路南起水云路北至武冈大道，线路长630.22m，宽47m。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

## 2.3.3安置区政府投入工程为安置区道路（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

3、招标范围：桩基工程施工方式为旋挖钻孔灌注桩和冲击成孔灌注桩两种。φ800mm桩 1030 根，φ1000mm桩 257 根，φ1200mm桩 2 根。招标范围：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4、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5、质量及保修要求：国家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保修按建设部[2000]80号令保修。

6、安全生产：由分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现场安全生产，现场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概由分包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7、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8、投标人资格要求

8.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8.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8.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报名方式

9.1 方式一：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可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扫描上传至：3476057014@qq.com，确认后视同报名，投标时提交报名资料原件。文件名为：**武冈市教育新区 桩基工程专业分包 报名单位：**（参加投标报价单位名称）

9.2 方式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持方式一的资料复印件（一套盖公章）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100号有色地勘产业大厦1718室现场报名。

## 10、招标文件的获取

10.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8年2月27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0.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0.2.1投标人可登陆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jgcjs.com）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10.2.2通过电子邮件获取。

10.2.3现场领取招标文件。

10.3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和发布方式：开标前发布在网站（http://www.xjgcjs.com），通知各投标人，投标人需书面确认收悉。

1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壹拾 万元整（人民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如下：

户  名：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

帐  号： 8001 3577 5909 013

请注明“武冈市教育新区项目桩基施工”字样。开标时核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12、评标办法

12.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同时适当考量投标人的资信、综合实力、实施能力等指标，结合考察和推荐情况综合确定，**根据本项目总体要求，项目工程紧和任务重的特点，招标人在确定队伍时优先选择自有设备且处在闲置状态的队伍，在投标人认可招标人最终确认分包价格情况下，招标人确定2∽3家队伍分区平行施工。**

12.2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等有不清楚或模糊的，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人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回复，逾期作废标处理。

12.3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导致评标时相关信息确认出差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司监察审计科的监督。监督电话：0731-84629329。

## 14、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100号有色地勘产业大厦1718室

 联 系 人：石金女、刘聪

联系电话：15873140380、15111310352

 工作联系电子邮箱：405353508@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招标人 | 招标人：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地 址：长沙经开区东六线南段100号联系人：石金女 、 刘聪联系电话：15873140380、15111310352 |
| 1.1.2 | 项目名称 | 武冈市教育新区路网及校区建设工程桩基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
| 1.1.3 | 建设地点 | 武冈市安乐乡境内 |
| 1.1.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1.5 | 发包方式 | 乙方包工、机械成孔、钢筋笼制作安装、混凝土灌注、机械进退场费、包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质量、工期、进度、包施工技术措施、包验收合格、包原始资料收集、包风险的工程施工承包方式。 |
| 1.1.6 | 招标范围 | 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
| 1.1.7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90天计划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通知为准。 |
| 1.1.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 |
| 1.1.9 | 保修承诺 |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1.1.10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1.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证件在有效期内的公司。
2.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2.0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要求：近三年 |
| 1.2.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2.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踏勘集中地点：  |
| 1.2.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召开地点：  |
| 1.2.4 | 签字及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
| 1.2.5 | 投标有效期 | 40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
| 1.2.6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壹拾 万元递交方式：保证金由投标人以转账方式缴纳至公司基本帐户。投标保证金账号：8001 3577 5909 013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开户名：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按时间提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2、保证金以足额到帐时间为准；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之后退还。投标人开标后撤出投标或者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所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2.7 |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 采取纸质投标文件的一式三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交3套完整的投标文件。 |
| 1.2.8 | 纸质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 投标人全称： . 投标人地址：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2.9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及地址 | **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3月5日9:3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电话通知）。**方式一：推荐电子文件递交方式，将投标纸质文件签字盖章并扫描打包压缩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发至3476057014@qq.com，收到即确认投标成功，请投标人电话确认。上传文件名为：**武冈市教育新区 桩基础专业分包 投标单位：**（参加投标报价单位名称）方式二：如因技术条件原因不能完成电子投递的可纸质递交，递交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100号有色地勘产业大厦1718室；联系人：石金女15873140380。开标会投标人可派人参加，如未派人参加询标时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文件递交询标文件。 |
|  1.3.0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退还安排：  |
| 1.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及证明原件 | 开标时要求提交的证书及证明原件如下：**（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5）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第二代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第二代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不能用临时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代替）；****（6）投标文件中附有的类似业绩合同原件。****（7）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有提供的文件** **注：递交投标文件和原件同时，应单独提交以下资料：**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
| 1.3.2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额 5 %，签订合同缴纳。 |
| 1.3.3 | 招标控制价 | **见招标文件格式“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单位为不合格单位。**  |
| 1.3.4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同时适当考量投标人的资信、综合实力、实施能力等指标，结合考察和推荐情况综合确定，根据本项目总体要求，项目工程紧和任务重的特点，招标人在确定队伍时优先选择自有设备且处在闲置状态的队伍，在投标人认可招标人最终确认分包价格情况下，招标人确定2∽3家队伍分区平行施工。**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

**第三章 评标所附表格**

 附表一 **投标人签到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人 | 投标单位 | 投递、签到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附表二 **投标人投标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工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签名 | 排序（**按评标价由低至高**）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三  **废标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投 标 人 | 不能通过审查的原因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四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五  **中标候选人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排名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中标候选人名次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编 号：XJ-WGYJ-201705001

**武冈市教育新区路网及校区建设工程**

**桩基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桩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发包方）：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武冈分公司

乙 方（承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冈市教育新区路网及校区建设工程桩基工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武冈市教育新区路网及校区建设工程桩基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1.2工程地点：武冈市安乐乡境内

1.3工程量：该项目建设面积 291 亩，桩基工程施工方式为旋挖钻孔灌注桩和冲击成孔灌注桩两种。φ800mm桩 1030 根，φ1000mm桩 257 根，φ1200mm桩 2 根。（以实际施工数量为准）

甲方提供三通一平及相关措施。

**二、承包方式**

2.1采取包工包机械器具包零星材料辅助材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验收包资料等成桩的全部过程的方式分包，乙方须为公司或单位，不得为个人，且乙方作业班组须为武冈市以外的。

2.2甲方只提供桩身混凝土和钢筋、声测管、造浆粘土、回填片石，其他全部由乙方负责。

2.3甲方如提供维护用的围挡、提供维护用架管和扣件，则乙方负责保管、维护、修理等责任，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如数完好归还甲方，否则甲方将按原值从工程款中扣回。

2.4甲方提供水、电、一级配电箱，乙方负责提供一级配电箱接出所需的电线电缆、配电柜（箱）、照明等设施。

2.5如电力不能满足施工要求，乙方负责发电设备的维护、保养及配备专业人员发电，甲方负责发电机租金和油料供应。

**三、质量标准**

3.1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要求，质量等级为优良。

3.2所有分项工程合格率达到100%，并要求所有工序一次性成活。凡因乙方原因造成不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令其返工，并承担所有相关返工的人材机等费用和1000元/次的违约金。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相关班组协助其返工，相关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3严格执行质量“三检”制度，每道工序完成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首先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并做好记录，合格后方可要求甲方质检员验收。对不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或无记录或记录与事实不符即要求甲方质检员验收，每发生一次，承担500元的违约责任。

3.4甲方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或整改不及时的、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因施工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造成返工的人工、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质量问题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所有损失概由乙方负责承担。

3.5本工程质量目标为 优良，如因乙方原因影响未达到上述质量目标，甲方将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四、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18年 月 日，完工日期为2018 年 月 日，具体进场时间由甲方通知，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展要求及乙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现场文明施工及综合管理等情况，要求乙方加快进度，调整工期，但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如因业主原因工期顺延，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如因业主原因暂停施工，不计算工期。（甲供混凝土、钢材延误，地下管线处理，增加工程量，天气变化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停工、延误，由甲方办理签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分包综合单价和工程价款**

5.1分包综合单价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说明 |
| 成本单价（元） | 税率% | 税金（元） | 含税单价（元） | 1、工程数量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桩长计算。2、本综合单价已经考虑入岩和非入岩价格。 3、遇溶洞等不利因素引起的土方回填、片石回填、混凝土回填，工程量为溶洞回填深度的0.5倍计算，单价为相对应桩单价。 4、空灌部分按80%计量。5、乙方如能每台冲击桩机每月完成15根合格冲击桩，则超过15根的部分甲方按20元/米奖励乙方；如能每台旋挖桩机每月完成90根合格旋挖桩，则超过90根的部分甲方按10元/米奖励乙方。  |
| 1 | 冲击桩 | m |  |  |  |  |  |
| 2 | 旋挖桩 | m |  |  |  |  |  |

5.2此承包的综合单价，包含合同内桩基工程所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施工质量合格、工期、安全及防护、文明施工等均达到合同和甲方要求。

5.3分包项目综合单价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3.1钻孔灌注桩分包施工包括所有施工所需机械设备（旋挖钻机、冲击钻机、转载机、吊车、挖机等）进出场费用和安装拆除费用、设备折旧和租金、进场卸车和退场装车、施工机械场内转运及人员调遣（钻机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吃、住、行乙方自行负责）、临时驻地建设、旋挖钻机、冲击钻机的安拆等及所有费用。

5.3.2机械设备的转移、移位由乙方自行负责；桩基工程的成孔、钢筋笼制作运输安装、混凝土灌注、安装及钢护筒、钢护筒安拆等所有费用。

5.3.3泥浆池、沉淀池、排水沟的安全维护（乙方负责劳务，甲方负责相关材料的供应，开挖由甲方负责）。

5.3.4成孔的弃渣、土方、泥浆等如需外运由甲方负责，如需现场堆放，则乙方必须负责堆放整齐。

5.3.5旋挖钻机的安拆、立塔、移位、造浆（造浆的原材料由甲方提供至现场）、钻进、提钻、换浆、清孔等直至成孔全部工序。

5.3.6负责钢筋笼制作、运输安装、转运、吊装等。

5.3.7安装、拆除导管、漏斗及所有费用。

5.3.8装、卸、保管甲方供应的各种材料、半成品等，以及为成孔、吊装钢筋笼、混凝土灌注成桩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技术措施、安全质量保障措施。

5.3.9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交通疏导及环保的人工工作。

5.3.10综合单价中已包括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所引起的窝工、误工、延长工期及施工难度变大所增加的费用。

5.4包括增值税，所有付款必须办理中间计量，并在财务进行记账形成应付账款，凭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批后支付。

5.5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劳务、材料及油料、机械等各种价格变化及任何政策性调整等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合同履行期内相关政策变化，双方约定本工程的分包合同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5.6此综合单价中包括乙方的管理费、劳保费、合理利润在内，为实施或完成本工程项目并在竣工验收前维护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7仅钢筋、直螺纹连接套筒、声测管及预埋件、商品混凝土、水泥、片石为甲供材料，甲供材料的卸车、倒运（不包括运输车辆）、保管、安装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5.8最终结算与支付以实际完成的可计量合格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所得的总价为准。

**六、工程计量**

6.1工程量以实际完成量计算。对乙方未经甲方和业主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6.2工程数量的确认：工程数量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桩长计算。 空钻部分按80%计量（其费用含在以上各桩基成孔相应综合单价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及变更设计图范围、质量不合格以及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均不予计量支付，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七、工程款结算及支付**

7.1本工程无预付款。

7.2工程进度款（中间计量）支付：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即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量并由甲方最终审定的实际工程量，如存在量差，则以甲方核算的工程量为准）和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确定工程进度款。

7.3本工程按月进度支付当月计量工程款的70%，桩基工程全部完成且检测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80%，施工至±0.000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

7.4税费的承担及税务发票的开具：每次甲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需提供该次工程款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给甲方作为付款凭据。发票需为签约甲方所在地税局认可，可以用来抵扣甲方税款的发票，并且发票上的收款方为签订合同时的乙方单位名称。乙方所承包工程完工后5日内，乙方需提供完该分项工程的所有（所支付）工程款（含质保金在内）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5如乙方因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甲方要求或其他原因被甲方勒令退场，甲方只按所完合格工程成本单价的70%跟乙方办理结算，30%作为乙方未能完成本项目的违约金。

7.6本项目无现金支付，甲方以银行转帐、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工程款账户，开户行： 帐号： 户名: 。

7.7甲方不接受乙方的任何形式的付款委托。

**八、履约保证**

8.1合同签订时，乙方需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签订合同前缴纳。

8.2乙方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2018年 月 日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保证足量机械（包括冲击桩机、旋挖桩机）、人员进场，否则，此合同作废。

8.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一起违约事件，工程完工结算后，甲方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九、甲方的工作**

9.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徐圣典 。

9.2合同签订后按施工需要提供必要的复印图纸一份，部分相关图纸、资料乙方可在获得许可后到甲方查阅。

9.3提供测量导线控制及复核桩位。

9.4办理申请开工报告及有关施工计划。

9.5工程进度、质量、技术方案的监督管理及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联系协调工作。

9.6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工作，负责桩位路面混凝土破除，提供工作面。

9.7协助乙方处理因正常施工引起的民事纠纷。

9.8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施工能力对已划分的工程任务进行调整。

9.9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安全技术交底教育。

9.10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电源、水源，水源距每个栋号50米范围内，电源为一级配电箱接口，生产、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9.11按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9.12向乙方提供钢筋、商品混凝土、混凝土输送设备，乙方应合理安排时间提供计划表给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计划不及时，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工期不顺延。

9.13 甲方负责场内主道路的修筑及维护。

**十、乙方的工作**

10.1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离开工地需经过甲方项目经理书面签字同意，否则，甲方对乙方按照5000元/天进行处罚。

10.2严格遵守执行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有关合同文件，本合同书另有规定的则按本合同书执行。

10.3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及维修工程缺陷，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业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共同满意。

10.4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甲方、业主、监理工程师就涉及有关该项工程的任何事项所发出的指令、通知或决定。乙方的施工计划应按照甲方对整个项目的整体计划实施。

10.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进行施工。

10.6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为保证质量所提出的一切质量措施，费用由乙方自理。

10.7负责解决自用的所有生活设施，生产设施等。办妥自用员工的施工所要求的合法手续。如为满足甲方的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甲方将统一配置生活临建设施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8负责探明并保护施工范围内所有地下管线及地下文物，如有损毁，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项目经理部报告，并进行必要的现场处理和维护工作。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9施工期间，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维护甲方企业形象，负责施工场地建筑垃圾的清扫工作。

10.10乙方有责任加强劳动保护和安全防范的管理工作，委派专职安全员，教育职工严守操作规程，进入工地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乙方在施工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及设备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作进一步追加处罚。

10.11鉴于甲方已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认证，乙方须在本项目施工中尊重并接受甲方的质量体系要求，所有工作均应符合甲方标准工作程序。乙方为此所做的全部工作不得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

10.12乙方有责任加强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不得随意排放生活污水，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不得产生超标的施工噪声污染。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有权追加进一步的处罚。

10.13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施工项目名义对外签订任何形式的经济合同或协议，否则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的2%的违约金。

10.14遵纪守法，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政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好与当地的关系。

10.15乙方无条件提供施工现场所需要的原始资料以及施工方案的编制，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浪费或损坏甲方材料，每发现一次，将给予5000元/次的处罚，同时按被浪费或损材料的原值进行赔偿。

10.1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对甲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污染等，由乙方负责所有损失。

10.18乙方必须保证所进场的设备符合相关的行业标准，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

10.19如有甲供材料（甲供主材除外），乙方应及时签认，所有材料都按照1.5%收取采保费，材料费用在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10.20乙方无条件提供施工现场所需要的原始资料（如桩基成孔记录及混凝土灌注记录的填写等）以及施工方案的编制，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10.21所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棚栅、场地等临时设施应设置在甲方提供的位置，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临时设施需要拆除或迁移的情况时，乙方应服从并负责拆除或迁移，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临时设施费内。所有临时设施的搭建必须符合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否则甲方如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10.22相关专业约束条款：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必须保证人员的理智与稳定，确保不发生工人到劳动部门、报社等政府部门投诉甲方的行为；确保不发生工人威胁甲方的事情；必须确保不发生工人到项目部讨要工资等闹事或围堵项目部人员影响项目部工作的任何行为。如有农民工到业主或有关部门反映、投诉、或聚众闹事，造成不良影响的，经甲方确认属实的，将按2000元-5000元/人·次予以处罚（视情节轻重而定），处罚金将从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出。

10.2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每周上报周完成情况和周计划。

10.24乙方所有运输车辆，每车总重量不得超过50吨（包括车和材料、设备总重）。

10.25乙方在施工和材料运输过程中，如对当地造成噪音、扬尘、污水等方面的环境污染和场地道路损坏的等一切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6乙方不准使用无牌、无证车辆、报废车辆。

10.27车辆使用其它规费由乙方负责。

10.28乙方负责提供一级配电箱接出所需的电线电缆、配电柜（箱）、照明等设施。

10.29残渣及泥浆的排放、弃置必须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现场必须用砖砌筑沉淀池及泥浆池，运输、弃置不能污染环境，影响他人生活），否则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10.30乙方负责桩基成孔及混凝土灌注，并承担材料浪费的责任。

10.31乙方必须按月提交签字确认的工人出勤表及工资结算单，如乙方不按月提供劳务用工工资结算表，甲方有权拒付当月工程进度款。乙方收到甲方支付工程款后应按用工合同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在收到工程款后上报工人工资收到确认书（必须由工人本人签字并按手印）、工程款使用流向，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甲方有权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预先划支，以保证农民工权益。

10.3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尊重甲方，文明往来，不得阻工、堵门等妨碍甲方工作，违者罚款壹拾万元/次。

**十一、工程材料供应及价差处理**

11.1桩基混凝土由甲方统一安排混凝土、及时供应混凝土。每次混凝土需要量由乙方提前1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成桩后乙方派专人与甲方人员现场签证确认混凝土供应量。

11.2本合同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材料涨价因素，在合同执行期间所有材料差价不做调整。

11.3乙方应根据甲方下达的月进度计划按月向甲方提交材料供应计划；经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

11.4乙方领取材料由乙方代表书面委托的领料人员到甲方物资部办理领料手续，无书面委托人员领料甲方将拒绝办理收料手续，责任由乙方自负。

11.5甲方对乙方的材料消耗量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消耗标准控制，乙方不得私自变卖甲方供应的材料（含废料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没收所得，并按供应材料单价的2倍罚款。

11.6每月20日前，乙方要到甲方物资设备部核对当月所发生的材料数量并签认材料确认单。

**十二、违约责任**

12.1延期开工：乙方如因人事、设备、材料及施工组织等问题，致使监理工程师不准开工，或因质量保证措施问题被停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由此引起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2.2退出约定：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情形包括：二次转包、出现较大质量问题（损失3万元以上）、进度滞后30%（与双方确认进度计划比）、廉政问题，甲方可在不声明理由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乙方在3天内清退所有设备及人员，同时可单方面按照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予以清算，余下30%作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2.3工程质量：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按工程总价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4工期方面：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完工，每拖迟一天或无故停工一天（乙方进场的所有桩机设备只要有一台停工按停工处理），按该项目工程暂定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抵付违约金，最高违约金限额工程总价的20%。如因乙方延期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该违约金金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5进度保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法保证工期，有权安排其它劳务队伍实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2.6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施工，超过72小时按5000元/台/天补偿乙方。

**十三、安全事项**

13.1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一起重伤或死亡事故，工程完工退场时甲方无息将履约和安全保证金返回给乙方。

13.2乙方的人员进场前必须接受三级教育，不接受三级教育者按500元/人次交纳违约金。

13.3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的安全组织机构，设立安全负责人及安全员，配合甲方做好进场及日常安全工作。

13.4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上班前，班组长必须做好班前安全讲话并有书面记录，使班组人员均有很强的安全意识。

13.5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提供。

13.6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3.7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协议书》（附后）**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和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杜绝伤亡事故。如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按如下规定：轻伤按5000元/人.次；重伤按5万元/人.次；死亡按20万元/人.次。

13.8乙方必须保证安全生产的专项资金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2%，并将每月的安全生产支出清单上报甲方安全部门，由甲方安全员进行监督。如乙方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少于专项资金费，剩余的部分将由甲方在工程计量支付和结算中扣除。

13.9甲方如提供的机械设备，乙方应对操作员做好交底，负责机械设备的安全责任，如机械设备在乙方使用期间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四、文明施工**

14.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班组内部文明施工教育，搞好现场文明施工及住宿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和场地划分责任区的保洁。

14.2乙方作业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必须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且整齐、井然有序。

14.3乙方下班前，应将作业区的垃圾运至工地指定地方，不得到处乱扔，否则甲方指派专人清理，工日单价200元/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所用人工费从乙方结算总价中双倍扣出。

14.4乙方在施工期间，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如发现未佩戴者，乙方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以现金或直接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方式进行支付（以拍照为准）。

14.5严禁在作业区违章作业、野蛮施工以及打赤膊、穿拖鞋、骂人、争吵、扯皮打架等不文明行为。如若发生，项目部将视其情节给予一定的违约金1000~10000元。

14.6甲方根据项目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检查，如乙方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者，甲方有权另行派人整改，发生的费用按 200 元/工日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必要时，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无条件退场。对政府执法部门的检查，如乙方未达到要求，乙方除按要求限期整改外，同时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14.7本工程必须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如因乙方原因影响未达到上述目标，甲方将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

14.8施工现场严禁大小便，每发现一次承担100元违约责任。

**十五、其他事项**

15.1、为保证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乙方应与甲方密切协作，同心同德，并积极响应总承包合同中对分包方的所有要求。

15.2、为保证本合同工期、质量、安全目标的实现，乙方必须保证投入足够的机械设备、人员，若投入设备和人员不能满足施工的需要，在甲方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必须按要求补充，否则，甲方有权进行违约金处理或勒令乙方无条件退场，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阻工,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3、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自己的施工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安排施工队完成，因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5.4、乙方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缺席甲方项目部召开的生产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需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征得许可后方可离开。否则承担500元/次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经理离开工地需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若擅自离开按1000元/天罚款。

15.5、乙方必须在正式开工前，将进场人员造册连同身份证（复印1份）上报甲方，所报花名册人员姓名必须与本人身份证名字及事实相符，便于甲方在银行开设工资账户。乙方的现场施工人员与花名册不符者所发生的伤、亡事故，甲方将视其为私招乱雇，勿论原因，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项目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对乙方处罚。

15.6、施工过程中，如无甲方指令，乙方不得擅自停工或施工，如发生，乙方须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根据对工程影响大小承担5—10万元的违约责任（视情节严重而定）。

15.7、乙方承包工程范围内工作内容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15.8、甲方有权辞退乙方不听指挥和不听安排的人员；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对其工期、质量、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各种要求，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9、乙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原则上支付至项目部代为开设的账户上。如部分由分包人支付，每期支付工程款之前，乙方必须出示上月农民工工资的领收证明，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甲方将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预先划支，以保证农民工权益，如有农民工到业主或有关部门反应或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经甲方确认属实的，将按2000元-5000元/人·次予以处罚（视情节轻重），处罚金将从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出。工程完工后，经核实，乙方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将按有关规定退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15.10、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分包资质，并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专业分包合同送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5.1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修改另订条款。

15.12、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并向甲方交付工程，经检测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工程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5.13、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将争议向甲方企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条款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此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武冈市安乐乡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理： 授权代理：**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日 期： 日 期：**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武冈分公司**

乙方：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 **武冈市教育新区路网及校区建设工程桩基工程专业分包施工期间** 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冲击桩工程和旋挖桩工程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3.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1. 乙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2.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负责；
3.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4. 乙方在工程现场从业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从业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四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1.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2. 上班前和上班期间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3.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4.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5.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6.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7.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8. 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9.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10.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11.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五条：安全责任

1. 本协议约定期间（指 年 月 日至本工程完工期间），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事故引起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2.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六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施工负责人（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武冈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甲方主管局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武冈市教育新区路网及校区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一定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武冈市教育新区路网及校区建设工程**

**桩基工程专业分包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五、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六、单位相关业绩

七、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和投标报价表

八、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表

九、施工进度计划表

十、其他

**一、投 标 函**

致 **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武冈分公司** ：

根据已收到 **武冈市教育新区路网及校区建设工程桩基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冲击成孔灌注桩（不含税） 元/m，旋挖钻孔灌注桩（不含税） 元/m，**作为我方的投标价格，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90**日历天内完工，并确保一次性通过桩基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2、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和承诺书，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40**  个日历日。

4、若在开标规定时间和日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招标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 期：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武冈市教育新区路网及校区建设工程桩基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复印件 |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复印件**

**五、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

1. **单位相关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 业主名称 | 工程规模 | 合同金额 | 开工、竣工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单位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七、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招标控制价（不含税，元） | 投标综合单价（元） | 说明 |
| 成本单价（元） | 税率% | 税金（元） | 含税单价（元） | 1、工程数量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桩长计算。2、本综合单价已经考虑入岩和非入岩价格。 3、遇溶洞等不利因素引起的土方回填、片石回填、混凝土回填，工程量为溶洞回填深度的0.5倍计算，单价为相对应桩单价。 4、空灌部分按80%计量。5、乙方如能每台冲击桩机每月完成15根合格冲击桩，则超过15根的部分甲方按20元/米奖励乙方；如能每台旋挖桩机每月完成90根合格旋挖桩，则超过90根的部分甲方按10元/米奖励乙方。  |
| 1 | 冲击桩 | m | 360 |  | 11 |  |  |
| 2 | 旋挖桩 | m | 460 |  | 11 |  |  |

综合单位包含内容按合同约定

**八、**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产地 | 数量 | 设备来源（租赁、自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合同及发票。

1. 施工进度计划表

 **备注:投标人合同工期要求自行合理安排进度计划，投标人必须明确设备进出场时间及控制点。**

十、其他